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公告訂定後，歷經二次修正，為持續擴大監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即時排放狀況，提升固定污染源監控管制量能，新增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針對使用固體燃料之大型污染源增訂應監測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及各批次管制對象可自行申請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監測項目取代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項目之彈性規定，以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提升粒狀污染物監測管理，並納入針對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污染源、處理有害事廢棄物熱處理程序及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條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公私場所，爰修正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新增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生效日期作為未來新設污染源管制依據。（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新增第六批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管制對象經納管後長期監測排放情形良好之退場機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新增第六批管制對象與應監測項目，並修正廢氣燃燒塔應監測項目名稱。（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u>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u>」，<u>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u>，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u>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u>」，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p>	<p>配合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施行日期，爰修正之。</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本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本公告不同批次管制條件者，其應監測項目須符合其所屬各批次之應監測項目。</u></p>	<p>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p>	<p>為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不同批次管制條件之應監測項目規定，附表第五批備註欄相關規定移列至本項規範，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生效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p>	<p>二、本公告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各批次原公告日前已設立者，應依各批次原公告應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期限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後新設者，應自原公告日起依規定辦理。各批次原公告日期如下： (一)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第一批公私場所應與主管機關連線之</p>	<p>一、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已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爰新增第六款說明。 二、序文及各款酌修文字。</p>

<p>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p> <p>(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五)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六)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生效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p>	<p>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p> <p>(三)第二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四)第三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五)第四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三、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皆屬公告生效後應設置及連線對象，其應完成期限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第六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完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p>
<p>四、第六批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公私</p>		<p>一、本項新增。 二、針對第六批情節重</p>

<p>場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認可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日起，累計監測五年以上且監測期間未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得免依本公告辦理。</p>		<p>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管制對象如經一定期間監測排放情形良好，且無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範者，為減少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之作業負荷，新增免設置監測設施之申請規定，提供退場機制。</p>
---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附表：各批次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監測項目							備註	批次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應監測項目							備註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氫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氧氣	排放流率	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	不透光率	二氧化硫	總還原硫		氮氧化物	氯化氫	一氧化碳	揮發性有機物	氧氣	排放流率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				
一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者屬之： 一、鍋爐發程序 二、電氣渦輪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使用固體燃料之鍋爐、通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發量三十公噸／小時以上者。	●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一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者屬之： 一、鍋爐發程序 二、電氣渦輪發程序 三、引擎發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使用固體燃料之鍋爐、通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熱值一億仟卡／小時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發量一百公噸／小時以上者。	●	●					●	●												
					●	●																															
一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一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一、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污連續自動監測管理辦法新增污染因子及與防制設施之配合，各非甲烷碳氫化合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皆屬揮發性修正應監測項目名稱及對象之對照項目。提供公私場所自主管理粒狀物排放之彈性，及考量污染因子濃度。

二、

		<p>載明排放管道之量測項目。</p> <p>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種類。</p>																										
六	<p>各行業</p> <p>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p> <p>一、鍋爐發電程序</p> <p>二、氣渦輪發電程序</p> <p>三、引擎發電程序</p> <p>四、鍋爐蒸</p>	<p>使用固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輸入熱值十億仟卡／小時以上者。</p> <p>二、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p>											<p>合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監測設施之種類。</p>									<p>需排含分正應監氣左監目含光者須排率設公三、公所污同合告批制者應項須其批應監項目。</p>	<p>行中百枝，時氣應項包透率不置流測。場定符公他管其測亦合屬之測項目。</p>	<p>除法標定。於段害棄標範本制但改定事物此(五) 對空氣排放過排致重大工處之場量空物有至管可排，測目入管制。情對象目氣</p>	<p>清方施範廢處符事物準者公範依法或一般廢棄者不在限。對空氣排放過排致重大工處之場量空物有至管可排，測目入管制。情對象目氣(六)</p>	<p>處及標準。於段害棄標範本制但改定事物此(五) 對空氣排放過排致重大工處之場量空物有至管可排，測目入管制。情對象目氣</p>	<p>理設規。於段害棄標範本制但改定事物此(五) 對空氣排放過排致重大工處之場量空物有至管可排，測目入管制。情對象目氣(七)</p>
														<p>氣中含氧百分率校正者，應同時監測氧氣。</p> <p>二、左列應監測項目僅包含不透光率者，不須設置排放流率監測設施。</p> <p>三、左列書件所載之內容或審查結論載明排放管道應設置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p>									<p>二、應項包透率不置流測。場定符公他管其測亦合屬之測項目。</p>					

		氣產生 程序 五、熱媒加 熱程序 六、其他加 熱程序		源操作許 可證核定 總蒸氣蒸 發量一千 公噸／小 時以上 者。																
六	各行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符合本公告任 一批次之管制 條件，且固定 污染源操作許 可證核定使用 固體再生燃料 或廢棄物再利 用燃料者。																
六	各行業	各程序	使用熱處理 法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之焚化爐、 燃燒爐、燃 燒室、鍋 爐、電氣化 爐、氣化 爐、焙燒 爐、旋轉 窯、燒結 爐、熔融 爐、加熱 爐、反射 爐、碳化爐 及其他熱處 理設施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核定 之廢棄物處理 量每小時四百 公斤以上者。 但使用間接加 熱處理方式處 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時，其產 生廢氣經密閉 收集、處理且 過程無空氣污 染物排放者， 不在此限。 固定污染源操 作許可證核定 之廢棄物處理 量每小時未滿 四百公斤者。 但使用間接加 熱處理方式處 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時，其產 生廢氣經密閉 收集、處理且 過程無空氣污 染物排放者， 不在此限。	擇一 監測															

污染物之管
 監測，倘違
 規項目，倘
 氣污染無
 種類無符
 合固定污
 染源空
 氣連續
 監測管
 理辦法第
 三十二條
 之規定，
 須將該項
 管測對象
 對於說明
 一、固定
 污染源空
 氣排放規
 定十項污
 染物排放
 標準，空
 氣含氧分
 率校正，
 對項目含
 氧量百分
 率校正，
 應同時監
 測。二、
 針對造成
 重大污染
 之項目，
 應註明。
 三、對於
 造成重大
 污染之目
 標，應註
 明。

(八) 符合左列條件者，得自主選擇設置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或重量濃度監測項目。

(九) 左列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六	各行業	各程序	各污染源	<p>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管制對象，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符合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情節重大經停工（業）處分確定之公私場所。</p>	<p>依造成情節重大事由之製程、污染源或排放管道排放之違規項目空氣污染物種類，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量測項目。</p>	●	<p>一、左列違規項目空氣污染物種類非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量測項目者，無須設置左列監測項目。</p> <p>二、左列應監測項目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需進行排氣中含氧百分率校正者，應同時監測氧氣。</p> <p>三、造成情節重大事由之製程、污染源或排放管道，其違規項目為粒狀污染物者，應設置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量測項目。但因排放</p>	<p>管制需求，爰於說明書註明量測項目。</p>
---	-----	-----	------	--	--	---	---	--------------------------

								<u>管道結構安全堪虞，致無法設置者，得設置不透光率量測項目。</u>	
--	--	--	--	--	--	--	--	-------------------------------------	--